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91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7 号、2024 年第 60 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瑞鸿生鲜店销售的牛蛙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瑞鸿生鲜店销售的牛蛙（进货日期：2024/7/8）农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

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柒拾陆元玖角。《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191017072号，本案与另一批次泥鳅农产品并案处理。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二、东莞市万江瑞鸿生鲜店销售的泥鳅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瑞鸿生鲜店销售的泥鳅（进货日期：2024/7/8）农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柒拾陆元玖角。《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191017072号，本案与另一批次牛蛙农产品并案处理。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三、东莞市万江淑媛菜档销售的青椒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淑媛菜档销售的青椒（进货日期：2024/7/16）农产品，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东莞市万江淑媛菜档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档已不在登记注册地址上经营，也无法联系经营者，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将该档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